

栾川县 2018 年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8 年，我县在完成一般预算收入 202402 万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各项补助 149263 万元（返还性收入-52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824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424 万元），调入资金 186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519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69881 万元，全县全年财力为 28519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284043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02163 万元，实际完成 2024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8.7%，增收 162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0213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74.2%，同比增长 20.4%，增收 2549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2189 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25.8%，同比下降 15.1%，减收 9250 万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 50445 万元，为预算 93.6%，同比增收 2945 万元，增长 6.2%。

2、营业税完成 1 万元，同比减收 44 万元，下降 97.8%。

3、企业所得税完成 22434 万元，为预算 113.4%，同比增收 9825 万元，增长 77.9%。

4、个人所得税完成 3168 万元，为预算 102.2%，同比增收 164 万元，增长 5.5%。

5、资源税完成 42817 万元，为预算 156.8%，同比增收 17517 万元，增长 69.2%。

6、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5158 万元，为预算 103.2%，同比增收 486 万元，增长 10.4%。

7、房产税完成 2451 万元，为预算 102.1%，同比增收 148 万元，增长 6.4%。

8、印花税完成 1336 万元，为预算 66.8%，同比减收 553 万元，下降 29.3%。

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73 万元，为预算 98.5%，同比增收 45 万元，增长 2.6%。

10、土地增值税完成 6853 万元，为预算 274.1%，同比增收 4301 万元，增长 168.5%。

11、车船税完成 837 万元，为预算 104.6%，同比增收 84 万元，增长 11.2%。

12、耕地占用税完成 11393 万元，为预算 57.4%，同比减收 9530 万元，下降 45.5%。

13、契税完成 420 万元，为预算 28%，同比减收 911 万元，下降 68.4%。

14、烟叶税完成 220 万元，为预算 200%，同比增收 114 万元，增长 107.5%。

15、环境保护税完成 907 万元，为预算 60.5%。

16、专项收入完成 7525 万元，为预算 159.3%，同比增收 3056 万元，增长 68.4%。

1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728 万元，为预算 39.5%，同比减收 15665 万元，下降 61.7%。

18、罚没收入完成 4652 万元，为预算 96.9%，同比减收 102 万元，下降 2.1%。

1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60 万元，为预算 25.6%，同比减收 1158 万元，下降 71.6%。

2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4037 万元，为预算 110.6%，同比增收 2061 万元，增长 17.2%。

21、捐赠收入 15302 万元，为预算 118.8%，同比增收 2417 万元，增长 18.8%。

22、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97 万元，为预算 103.7%，同比增收 17 万元，增长 9.4%。

23、其他收入完成 288 万元，为预算 160%，同比增收 124 万元，增长 75.6%。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206042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

付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因素，12月28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284858万元，实际支出28404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9.7%，同比下降4.2%，减支12380万元。其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26363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10.8%，同比增支4621万元，增长21.3%。

2、国防支出完成237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减支1万元，下降0.4%。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0988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96.5%，同比减支1490万元，下降12.3%。

4、教育支出完成60128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98.2%，同比减支6261万元，下降9.4%。

5、科学技术支出8648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减支708万元，下降7.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542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同比增支148万元，增长6.2%。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20204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0.8%，同比增支3095万元，增长18.1%。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完成25707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1.2%，同比增支1730万元，增长7.2%。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9261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107.1%，

同比增支 3131 万元，增长 19.4%。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4017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4%，同比减支 14222 万元，下降 50.4%。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68051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9.3%，同比减支 931 万元，下降 1.3%。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7641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76.8%，同比增支 547 万元，增长 7.7%。

13、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4294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7%，同比减支 2557 万元，下降 37.3%。

14、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1642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40.8%，同比减支 2190 万元，下降 57.2%。

15、国土海洋气象事务支出完成 4775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2%，同比增支 1624 万元，增长 51.5%。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78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375 万元，下降 44%。

17、粮油物资储备等事务支出完成 448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5 万元，下降 1.1%。

18、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完成 8872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930 万元，增长 27.8%。

19、其他支出完成 13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466 万元，下降 78.2%。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38200 万元，12 月 28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7745 万元，实际完成 17665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9.5%，同比减收 1886 万元，下降 9.6%。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41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100%，同比增收 290 万元，增长 241.7%。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303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100%，同比增收 241 万元，增长 388.7%。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673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99.5%，同比减收 2700 万元，下降 15.5%。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13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100%，同比增收 1529 万元，增长 1820.2%。

5、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366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100%，同比减收 24 万元，下降 6.2%。

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0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 100%。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县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县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38282 万元，12 月 28 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9011 万元，

实际完成 1900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支 9002 万元，增长 90%。其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11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减支 50 万元，下降 82%。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91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于上年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466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8113 万元，增长 97.1%。

4、其他支出完成 1851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019 万元，增长 81.6%。

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59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同比增支 195 万元，增长 49.4%。

三、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拨付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4683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2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43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82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809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309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22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744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8143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金转移支付收入 540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1329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158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55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9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263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73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28 万元，教育专项 5109 万元，科学技术专项 83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636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 4383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8975 万元，城乡社区专项 408 万元，农林水专项 27441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84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 2574 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88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专项 831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65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3 万元，其他收入 127 万元。

四、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 306024 万元，上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270739 万元，当年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889 万元(新增债券 2424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46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465 万元，付息支出 8872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一般债务余额为 273163 万元。

（二）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 29003 万元。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19307 万元，当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903 万元(新增债券 4303 万元，再融资债券 6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 万元，付息支出 590 万元，截止 2018 年底专项债务余额为 23610 万元。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修订完善《栾川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制定《栾川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栾财〔2018〕37号），开展了2018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全县110家县直一级预算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绩效目标457个，涉及预算资金7.68亿元。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项目、60周岁以上老人（含贫困人口）免费体检项目、城区路灯电费项目等进行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2260.61万元，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一是坚持以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为重点，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以“严控新增、化解存量、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为原则，结合我县政府债务实际情况，全面梳理甄别政府债务底数，对全县178家企事业单位的举债融资、拖欠工程款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完善管理措施，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栾川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确保到2028年将隐性债务消化完毕。

二是坚持以脱贫摘帽为目标，着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县本级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5950万元，较2017年增长29.87%。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77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999万元，省级资金7909万元，市级资金3637万元，县级资金5669

万元，2017 年结转 561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来料加工、到户增收、服装产业、旅游产业、互助金贴息等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9605 万元；用于贫困村道路建设、安全饮水、堰坝桥梁、环境整治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3769 万元；用于贫困村文化广场及戏台、贫困人口体检、低保提标等社会发展类项目 3633 万元；用于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队员工作经费、扶贫项目管理费等其他类项目 769 万元。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2628 万元，其中：中央 1968 万元，省级 98 万元，市级 281 万元，县级 281 万元。

三是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年保障环保部门工作经费 1235 万元。二是全年投入环保项目资金 3790 万元。其中：燃煤锅炉拆除补贴 596 万元；洁净煤代替散煤补贴 201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22 万元；购买大气污染防治专用作业车 120 万元；购买环卫车经费 83 万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68 万元；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 1006 万元；全县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 万元；东岭植物园及高速公路沿线绿化 804 万元；城市污水管网优化 370 万元。三是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防治工程有序进展，2018 年投资 2.14 亿元，生机段工程已基本完工，生活段工程形象进度已达 90%，对于改善伊河上游水体质量，促进景观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有着极大促进作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从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情况看，2018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9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96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三公”经费决算数较 2017 年决算数下降 4.1%。其中：因公出国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经费 1006.9 万元，同比下降 4.3%；公务接待费 955 万元，同比下降 4%。下降主要原因：一是车改后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下降；二是县委县政府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公务接待，厉行节约措施取得了成效。

八、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859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428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171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2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9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53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7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83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36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79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963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15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无